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0000152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潭子區第3、第4公墓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」限期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墳墓地點：

(一)本市潭子區第3公墓：東寶六段495、652、652-1(增列)、656、665、667、668、670，以及東寶七段1159、1159-1、1161、1161-1(增列)等地號，共計12筆土地地號。

(二)本市潭子區第4公墓：東寶六段553、555等地號，共計2筆土地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旨揭公墓土地，提供當地民眾休憩地點及辦理環境綠美化，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
四、敬請墓主(靈骨主)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第四工作站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五、第四工作站（潭子生命紀念館）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80號。

(二)電話：04-25362007。

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定例假日休息。

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安奉存放於本市第十三公墓崇恩堂。

七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
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處長 劉振村